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8 年 7 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8 年 7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變化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變化
僱主	236 800	235 700	+1 100	99.6%	99.2%	+0.4%
僱員	2 169 800	2 159 800	+10 000	98.6%	98.1%	+0.5%
自僱人士	267 300	267 200	+100	74.8%	74.8%	-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分別上升 0.4% 及 0.5%。自僱人士的登記率維持穩定。截至 2008 年 7 月底，共有 15 800 名僱主、313 800 名僱員及 19 8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 2008 年 7 月共接獲 715 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 93%，涉及 478 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u>2008 年 7 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 / 福利	4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34
➤ 僱主拖欠供款	83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8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9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08 年 7 月，勞工處共接獲 27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

6.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底期間收到的 124 宗投訴，當中：

- 有 50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34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 38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 1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 僱主。

8. 在 2008 年 7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8 年 7 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u>檢控</u>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 拖欠供款 - 提供虛假陳述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63 1 0 62 0 0
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 5% 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0 300
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89 477
D. <u>入稟區域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13 313
E. <u>入稟高等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0 0
F. <u>向清盤人 /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 - 申請數目	24
G. <u>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04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在 7 月繼續宣傳《2008 年強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公布修訂項目的生效日期及詳細內容。除分別在本地 42 個免費和收費電視頻道及 12 個電台頻道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自 7 月份起在各工會的通訊刊登有關廣告。此外，亦在一份商會刊物內夾附載有相同訊息的單張，派發予該個會員以僱主居多的商會。

10. 為配合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帳戶注入 \$6,000 的計劃，積金局自 7 月起推出宣傳活動，以發布注款計劃的訊息。有關廣告於 7 月 24 及 25 日在 17 份本地報章刊登，說明不同組別計劃成員的資格準則，並請他們作出相應行動，以便安排注款。該廣告亦促請自僱人士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申報有關入息。此外，一段宣傳聲帶分別自 7 月 24 日及 28 日在一個的士電召中心及三個電台共 12 個頻度播放。該等廣告及聲帶已上載至積金局網頁，方便市民閱覽或收聽。

11. 「與你譜出未來」全港幼稚園親子填色比賽的多份得獎作品，繼續在港鐵社區畫廊展覽，向青少年 / 幼童加強傳遞為未來生活養成良好儲蓄習慣的訊息。

12. 積金局在 7 月繼續舉辦社區外展活動。此外，亦為工會會員、僱主、中介人及專業團體舉辦了共六場強積金研討會。

13.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發出了 15 份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並就立法會通過《強積金計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消費者委員會公布的調查結果作出回應。此外，積金局在月內透過不同的媒體刊登 20 篇稿件，內容關乎多個強積金議題，焦點集中於強積金投資及《強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的重點。

14.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 年 8 月 12 日